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題

第五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之一

發行編輯傳真電話：（〇二）三一七一六七八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2樓

印刷廠：隆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二九三、二九四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九四七次會議中，就臺北市議會爲請求台北市銀行提供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詳細資料，是否抵觸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滙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公營銀行當理由足認其放款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應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爲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滙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此項保密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歷來函釋，不適用於監察、司法、警察及稅務等機關之必要查證。至於各級民意機關要求所屬公營銀行提供相關資料者，該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財融字第七九〇一八九四五號函說明二、則謂：「立法院及各省市議會召開秘密會議時，各公營銀行仍以提供左列資料爲限：㈠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年度查實及會計科目所列總數。㈡個別客戶已完成訴訟程序，收回無望之催收款。㈢已報審計單位而尚未核准轉銷呆帳戶資料。㈣已報審計單位並經核准轉銷呆帳戶之資料。」此雖係基於銀行業務上之考慮而設，惟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包括七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修正發布之「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所稱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爲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司法院人事會審會通過曾桂香等調升與獎勵案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召開八十一年第二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曾桂香等人員調升與獎勵事項，現分列如下：

㈠調升人員：

(1)最高法院法官曾桂香、楊慧英等二員均調升爲同院法官兼庭長。行政法院評事張淳淙調升最高法院法官。

(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瑯明調派最高法院法官。

(3)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鼎章、謝正勝等二員，均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

(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葉百修調派行政法院評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明燦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㈡獎勵人員：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林俊益，於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承辦八十年度他字第四四一號捷運局官員受賄案件，備極辛勞，准予嘉獎一次。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饒鴻鵬、林清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徐昌錦、張國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邱顯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趙文淵等六員，於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參與連江聯合司法大樓興建工程，工作努力，法官饒鴻鵬准予嘉獎二次，其餘五員均各予嘉獎一次。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鄭國安於八十年六月一日起接辦該院刑事審判業務，認眞清理積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將遲延案件合計二十件結清，著有勞績，准予嘉獎二次。

預祝國大修憲圓滿成功



第二屆國民大會即將於本月二十日召開臨時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行使修改憲法之權。目前大部分代表已完成報到，各界對於未來兩個月的發展，莫不抱著熱切之情給予高度關注。

此次修憲不僅是延續一年前的第一階段「程序修憲」，進一步針對各實質議題作全盤斟酌。從憲政改革的進程來看，更可說是民國七十五年以來一連串法制調整的總結，目的在使整個憲政體制更能反映社會發展的現況，以及兩岸互動的現實，同時使我們面對仍然充滿變數的未來，有更大的肆應能力。此所以修憲討論的增列，基本國策的檢討等，幾乎都有人提出主張。考慮到會議有其時限，恐怕不能不務實的做急先緩後的考量。更重要的是，修憲者不可忽略了憲政經驗的傳承，以及典章制度的完整性，切忌東一鱗西一爪的即興式修改，任何議題非達到高度共識，不應輕爲決定。

然而討論的議題儘管廣泛，從總統選舉方式、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考試權範圍之重新界定、地方自治法制化、中央與地方權限的釐清，乃至某些社會人權的增列，基本國策的檢討等，幾有其時限，恐怕不能不務實的做急先緩後的考量。更重要的是，修憲者不可忽略了憲政經驗的傳承，以及典章制度的完整性，切

從最近一年各方的反應看來，某些議題可能會有熱烈的爭論，這固然顯示社會的多元化，不足爲怪，但對其中具有關鍵性者，仍有賴黨派間發揮妥協精神，異中求同，以法理而非強權或暴力折人，更要以民意爲最後依歸。

總之，此次修憲在爲社會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爲國家統一開創有利的新局，值此歷史的關鍵時刻，我們誠摯的預祝國大修憲圓滿成功。

高院葛院長一行赴美參加法院科技會議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並順道前往大韓民國，考察漢城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新建院舍與行政管理，以供日後司法業務發展之借鏡。

美國第三屆全國法院科技會議係由美國州法院全國中心所舉辦，本次主題爲「經由革新促進正義」，將自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在該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Dallas, Texas）舉行五天。會中將展開秘密會議時，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爲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滙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此項保密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歷來函釋，不適用於

公教人員服務年資計算留職停薪期間不予併計

【本刊訊】教育部建議教師因進修而留職停薪或公教人員因辭職轉任，服務年資銜接者，其前後服務年資，於請領服務獎章時，從寬准予採計乙次，經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八十一臺華甄二字第〇六四九九五六號函釋，以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連續任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係指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是以，公教人員辭職轉任者，服務年資雖屬銜接，依上開規定，實難併計爲請領服務獎章年資。至於教師因進修而經服務機關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以其原職仍屬存在，期滿即予回職復薪，且其非屬上開非連續任職之事由，惟爲獎勵進修、研究風氣，有關其請領服務獎章年資之採計，同意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從寬併計前後服務年資；另公務人員因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宜比照辦理。

漆慕堯張建發姚振偉犯盜匪姦殺等罪分處死刑

【本刊訊】漆慕堯、張建發因觸犯盜匪等罪，姚振偉因觸犯強姦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分別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時，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漆慕堯、張建發，自七十九年四月初起，基於概括之犯意，共同謀議以擄人方式勒贖鉅款供償賭債及揮霍之用。乃於七十九年五月四日漆某夥同彭光時（案發後畏罪自殺身亡）、張家虎、胡關寶（二人均已定讞槍決）擄走沈宏昌，至取贖六百萬元後始予以釋放。又於七十九年十月一日、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於臺北市復興北路、忠誠路擄走秦姓學童及商人吳東亮，至取得贖款六百萬元及一億元贖款，始將被害人釋放。最高法院以其早逾而立之年，不知舊發向上，企圖不勞而獲，一夜致富，連續結夥攜帶槍彈擄人以勒贖上億元以上鉅款，嚴重戕害世道人心，危害社會治安，而認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因而各處死刑，終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姚振偉，男，二十七歲，江西省人，係計程車司機，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駕駛計程車由臺北縣鶯歌鎮往桃園方向行駛，途經國際新城附近搭載一鄧姓婦女至死。爲湮滅證據以死刑，於折回桃園縣八德鄉興豐路埋屍之際，爲路人發現，報警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姚振偉爲計程車司機，竟利用載客之機會，強姦殺人，棄屍滅跡，手段殘酷，罪無可逭，依法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啓事

司法周刊八十年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已出版，定價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本社發行部啓